

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

天府航旅〔2025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课程重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课程重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已经 2025 年 10 月 20 日学校院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
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课程重修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重修管理，促进良好学风建设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以及《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重修范围

第二条 重修范围

（一）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必修课、选修课，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的，都必须进行重修。

（二）因相关原因被取消正常考核资格的课程、考试作弊或违纪导致成绩为零的课程，都必须进行重修。

（三）在课程考核中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无故缺考者。

（四）学生某门课程考核成绩及格，但因对其成绩不满意，也可以申请重修。

（五）其他原因需要重修者。

第三章 重修形式与教学安排

第三条 重修分为组班重修、插班重修和自主重修，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：

(一) 重修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的课程，组班重修；

(二) 重修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课程，插班重修。插班重修原则上应在原开课时间的下一学年内进行；

(三) 以下情况，学生可申请自主重修：

- 1.个别因学校未能组班开课或因教学时间冲突等客观原因；
- 2.在基本学制年限届满前，未能通过重修的毕业班学生；
- 3.在外地实习的学生。

第四条 重修课程的教学应参照正常修读课程的教学开展。组班重修的学时不低于该课程教学计划规定学时数的 1/3；原则上晚自习、周五下午或周末上课。插班重修课程的学时数，按所插班级该门课程的教学计划执行。自主重修由开课单位安排教师辅导重修，学生应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、相应的作业，并与教师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沟通与交流。

第五条 组班重修可以采用线上、线下或线上线下混合的形式进行，具体形式由开课单位确定。

第四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

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重修工作的总体规划、安排，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重修课程的教学工作和相关管理工作。担任重修课程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，应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及重修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可行的授课计划，规范教学行为，严格按照要求布置与批改作业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第七条 需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按学校的安排参加重修学习，

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，参加考试。

第八条 学生重修课程需要重复利用教育资源，应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。学校按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文件收取重修费，收费标准为100元/学分。重修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教师课时费、教学资源占用和教学资料、教学管理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五章 重修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

第九条 重修课程考核由开课单位自行安排，重修课程授课计划完成后，即可进行课程考核。

第十条 重修课程成绩应更注重过程考核，原则上过程考核占60%、课程考试占40%，实践类课程过程考核占70%、课程考试占30%。

第十一条 重修考核成绩以实际成绩记载，学生成绩不合格参加重修的注明“重修”；学生成绩合格申请重修的，注明“再次修读”。

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可参加一次补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共同商议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5级学生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